

#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95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国有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发行至今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请发行人披露审批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审批的时间。结合上述规定，明确说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是否构成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前置程序，在该认购行为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情况下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合规性并补充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为战略投资者。共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资本），深投控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持有共赢基金 0.83% 份额。共赢基金、深投控资本与深投控均为投资管理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共赢基金、深投控资本的股权结构，说明深投控对共赢基金的控制关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共赢基金是否具备调动深投控下属相关经营实体、市场技术等资源的能力；（2）结合深投控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情况等，说明深投控作为投资管理机构，是否实际参与问询回复所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否具有服务采购、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决定权；（3）立足于共赢基金自身情况，论证说明共赢基金能够提供的相关技术、市场、品牌等战略资源是否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及判断依据，共赢基金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国节能作为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主体平台，能够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中国节能与发行人存在产业互补性及协同性。中国节能业务板块包括水务业务、土壤修复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发行人生态修复业务与中国节能的土壤修复业务高度协同，生态景观业务是中国节能环保主业产业链的延展拓展。中国节能承诺：在取

得发行人控制权后的 36 个月内,为发行人带来订单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8 亿元、77.49 亿元、50.66 亿元、13.88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的运营模式,中国节能的相应职能;(2)中国节能作为主体平台为发行人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及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具体措施,并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所需遵守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法规,论证说明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合法性;(3)结合中国节能土壤修复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利润、专利技术、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该与发行人具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是否属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4)说明中国节能上述承诺是否能推动发行人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如是,请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量化分析说明相关依据;如否,请说明中国节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7.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0日